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乌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乌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项目编码：WHZC-G-F-22003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乌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13,643,175.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居民大病保险服务	乌海市城乡居民参保人、享受大病保险待遇人员。	严格执行我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为参保人员提供满意的经办服务，保障参保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大病保险医疗待遇。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 起付线及支付标准：我市2021年起付标准为14000元。大病保险支付按年度计算，采取分段累加支付，起付线以上0-1万元（含1万元）、1-3万元（含3万元）、3-5万元（含5万元）和5万元以上来确定，第一段补偿比例为60%，每段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不设最高支付限额。特殊人群起付标准7000元，补偿比例提高5%，不设封顶线。（2）支付范围：参保人员患大病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由个人承担费用年度累计超过一定起付标准后，列入大病保险补偿范围，包括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由个人按比例支付的费用，以及虽不在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报销范围、但确属治疗必需的除下列情形之外的诊疗、药品、医用材料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明确规定不予支付的诊疗项目、生活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费用；普通门诊费用；在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用材料费用；生育、计划生育及因工（公）负伤类医疗费用；超标准床位费；临床验证性、尚未得到国家卫生部门确认推广的诊疗、药品费用；对突发性疾病流行和自然灾害等因素所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人的抢救费用。	13,643,175.00	1.00	项	13,643,175.00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1月13日